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 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

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国家开发银行 2016 年-2017 年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投向郑重承诺：

我行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国家开发银行 2016 年-2017 年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5〕第 39 号以及《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于 2015 年公布的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》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于 2016 年公布的《绿色债券原则》所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。保证我行本次发行相关材料的数据和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(公章)

2017年2月15日